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持分筆；公頃；戶

行政區	申報者地價情形													
	合計		低於公告地價 80%申報者		按公告地價 80%申報者		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80%未滿 100%者		按公告地價 100%申報者		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00%未滿 120%者		高於公告地價 120%申報者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行政區別。
 - (二) 按應申報地價、已申報地價、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應申報地價：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 (二) 已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 (三) 未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